一九四五年十月台灣光復,在台有二十六家日資保險公司(十二家產險與十四家壽險),由行政長官公署派員接收並監管,並進行整併為台灣產險公司,與台灣人壽保險公司,分別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及同年十二月一日開業;台灣保險事業的發展,由這二家公司拉開序幕,一路走來篳路籃縷,經歷多少艱辛,如今台灣的保險公司(產壽險合計)有四十餘家。

明(二00七)年是台灣保險事業發展屆滿一甲子,回顧過去六十年來,台灣保險事業的發展過程,是處於風雨中飄搖成長,在苦難的歲月中逐漸茁壯;尤其光復初期,台灣的政治生態或社會脈動,是在動蕩不安的年代,不利於保險事業的發展,且尚未與國際再保市場建立業務往來,使簽單業務辦理再保分出,遭遇短路的問題。

台灣行政長官公署為接收二十六家日資保險公司的資產,於一九四五年十月 組成「保險業監理委員會」;當時行政長官陳儀,指派黃秉心為該委員會主任委 員,負責維持這些日資保險公司的繼續營運,並進行接收事宜,及規劃未來發展 經營方針。

黃秉心是福建人,曾擔任福建省的縣長,早年留學日本,與陳公權(陳儀的弟弟)相識;當祖籍為浙江紹興的陳儀,奉國民政府指派由福建省長調任台灣行政長官,需找一位熟悉閩南語的幹部來台任職,經由陳公權的引薦,黃秉心投入陳儀的麾下,並跟隨來台,接收日資保險公司資產的重任。

黃秉心在一九六八年曾撰文記述台灣保險發展經驗,回憶台灣光復當時,來 台接收日資保險公司的情景;該文如此記述:「當我隨台灣行政長官公署,來台 接收日資保險公司,所見到的台灣,只是到處破瓦頹垣,老弱填乎溝壑,少壯被 征,流落異邦;不但鄉村裡農耕力量喪盡,在都市裡亦是人行稀少,車輛近於絕 跡。

談到工商事業,城鎮上店鋪的生意清淡,可謂門可羅雀;而工廠的煙囟,有冒煙生產者,則屈指可數,可見光復時期的台灣,正是百廢待舉的時刻」。

由上述文史的記載,可印證台灣光復當時的經濟環境,經過戰爭的摧殘,各種建設遭到破壞,及社會秩序動蕩不安的景象;國民政府在這種情況之下,接受日本投降,並進行在台日資事業的接收工作,困難度的確很高,尤其來台辦理接收工作者,大部份不諳閩南語,與台灣人民的溝通,因語言不通的誤會案例,確實不勝枚舉。

當時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台灣的工作項目,有二大任務,其一是遣送在台的日本人及其眷屬,能順利平安回到日本;另一則是接收日資事業,進行內政整建計畫,以期繁榮台灣的經濟活動。

有關接收日資保險公司的作業,在繁榮經濟活動的指導原則之下,行政長官

訂定三大步驟:其一是先行凍結日資保險公司的財產,並進行清查核對;凡需動 用款項或對外的行文,需由保險業監理委員會核簽後,才生效實施。

第二,整合十二家日資產險公司的財產,以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會社為主體, 將其餘十一家產險公司未滿期的保單,及已提存的責任準備金,由大成火災會社 承受,並繼續履行各保險契約承諾的未了責任;總計接收的責任準備金為舊台幣 356萬餘元,應支付賠款及退還保費,則是舊台幣 161萬餘元。

第三,是處理十四家人壽保險會社所簽發的壽險保單,予以全部收回,換發 為台灣的保單,並就原投保金額提高五倍到十倍的條件,改以舊台幣計價,以保 障被保險人的投保權益;總計當時台灣人投保的壽險保單,有3萬4千餘件。

這項保險監理委員會的整併作業,為期約八個月,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六日結束,並分別成立「台灣產險公司籌備處」及「台灣人壽保險公司籌備處」,進行改制計畫;這項籌備計畫經過一年的運作,台灣產險公司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開業營運,由財政廳長嚴家淦兼任董事長,黃秉心為首任總經理,而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則延至同年的十二月一日才開幕,由羅萬車擔任董事長,總經理為王紹興。

台灣光復初期,只有台灣產險與台灣人壽二家保險公司,當時尚未與國際再保公司有業務往來,有關簽單業務的再保分出,只好洽商上海的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,中國農業保險、太平保險、太平洋保險、寶豐保險、新豐保險等保險同業訂定火險分保合約,至於水險業務則簽訂6千萬元的固定分保合約,維持與內地保險業的再保業務往來關係。

黃秉心為加強台灣產險公司的國外再保業務建置,乃向上海保險市場挖角,經由太平保險總經理丁雪農的推薦,將其留學英國的部屬卓東來,讓賢給台灣產險;卓東來加盟台灣產險之後,專司再保業務及國際事務的重任。

至於光復後才開啟的國共內戰事件,經過四年的兵刃交鋒,於一九四九年分出高下,國民黨政府敗戰並撤退至台灣,而共產黨則是佔據大陸,雙方在海峽兩岸繼續對峙;由於兩岸政治對立,並中止經貿往來活動,使台灣保險業的簽單業務,分出給上海保險業的再保業務,亦面臨中斷的問題,台灣產險公司曾有數月無法簽發新的保險業務。

台產總經理黃秉心回憶當年,該公司簽單業務無法順利再保分出的窘境,委請在香港執業會計師的親戚陳義焜,在香港尋找其他再保業務的出路;獲得美亞保險公司(美國 AIG 保險集團的子公司)總裁朱孔嘉的協助,將台灣的產險再保業務,轉由 AIG 保險集團承接,這是台灣產險業首次與國際再保公司,建立再保業務往來的案例。

朱孔嘉(其英文名字為 K.K.Chu)對台灣保險事業的貢獻,在開闢國際再保市場的領域,的確幫忙甚多;朱孔嘉早年在上海即任職於 AIG 保險集團,一九四九年國民政府撤退至台灣的當時,上海 AIG 保險集團亦轉移陣地到香港,在兵荒馬亂的年代,由於朱孔嘉的細心規劃,有關帳冊移轉的工作順利完成任務,而獲得其老闆 C.V.Starr 的信任。

而朱孔嘉協助台灣保險業,暢通國外再保業務的分出管道,使 AIG 保險集 團與政府當局建立良好關係;一九六 0 年代末期,南山人壽無力辦理現金增資, 原股東有意讓售股權及經營權,乃洽商 AIG 保險集團承購九五%股權,此一股 權轉讓事件,亦獲得政府當局的核可。

AIG 保險集團正式來台營業,成為外國保險業登陸台灣保險市場的第一個案例;南山人壽改組之後,AIG 集團指派朱孔嘉為法人董事,並擔任董事長職位,可見朱孔嘉在 AIG 集團的地位受到相當尊重。

台灣產險於一九五0年與香港美亞保險公司,建立再保業務往來之後,一九五一年黃秉心與卓東來前往日本,拜會東京海上火災保險會社的外國部長水澤謙三,洽商再保業務分保的機制;東京海上火災保險會社亦給予正面回應,願意與台灣保險業建立再保業務通道,並適度調高再保佣酬比率,由原先的32.5%提高至37.5%的水位。

香港美亞保險公司與日本東京海上火災保險會社,是台灣保險業最早接觸的 國際再保公司,使台灣保險業務的發展,逐漸獲得國際再保業的支持;諸如西德 慕尼黑再保公司於一九五三年,派遣羅柏第經理來台,治商承接台灣簽單業務的 再保分出,開啟國際再保公司主動來台爭取再保業務的管道。

光復初期台灣的對外貿易偏重日本,依中日兩國的貿易協定,台灣對日本的商品輸出,運輸保險規定 CIF 報價,以新台幣承保;但日本商品輸入台灣的運輸報價為 FOB ,則以美元承保,這是台灣保險業辦理外幣業務的開始,為慎重起見,組成「對日貿易聯營處」,邀請產壽險公司共同承保,並限定國內保險業承保每一艘船的共同自留責任額,以三萬美元為上限,由保險同業自行認定額度,其盈虧依比例分擔。

由日本運送物資到台灣,聯營處簽發每一艘輪船一萬美元的長期保單,洽由中央信託局東京辦事處就近承保,其承保條件以平安險(F.P.A.)為原則;另有水漬險(W.A.)、附加竊盜險及短卸險(T.P.N.D.)等,經約定可加入承保範圍,並訂定最低費率,一律實收,沒有折扣。

另約定每一艘船的承保總額超過二十萬美元時,應先告知,俾先行洽辦再保 分出;否則,發生意外出險事故,未經通知的超額部份,將不予理賠。

根據當時由日本輸入台灣的貿易量,每個月可收受一萬八千美元;其中半數儲存於台灣銀行代理的東京中國銀行,作為支付賠款之用,另外半數匯回國內, 兌換成新台幣,作為聯營處的管理費用。

一九五一年財政部頒佈「保險業承保外幣水險業務辦法」,以擴大外幣水險業務經營規模,並將對日貿易聯營處改組為「全國外幣水險聯合處理委員會」, 各保險公司推派一位委員,中央信託局產險處經理相壽祖被推選為主任委員;該業務辦法承保的外幣範圍,亦適度擴大,包括美元、英鎊、港幣在內。

該業務辦法有二大規範,其一是訂定的承保費率,籲請同業共同遵守,如有 特殊情形,由該委員會臨時議定特定費率;另一則是各保險公司的簽單業務,先 交由該委員會辦理國內同業分保作業,分足共同自留額之後的溢額部份,由簽單 公司自行洽商國外再保公司分出。

有關超出共同自留額溢額的再保處理機制,經由該委員會的協商,採以固定分保方式處理,分為五條分保通路,洽商日本東京海上火災保險會社承接一條,另一條則由美國 The Fidelity-Phoenix Insurance Co. Of New York 承接,剩下三條由中央信託局駐美分處承接;一九五四年中央信託局註銷再保合約,其原承接的配額,改洽商德國及紐西蘭的再保公司承接六0%,其餘四0%則納入國內共同自留責任額的額度消化。

一九五六年元月政府的保險政策又有重大變革,在財政部錢幣司長金克和的 主導下,成立「再保險基金」,承接上述全國外幣水險聯合委員會的任務,以利 台灣的海外運輸保險營運基礎擴大,並得以健全發展。

從一九四五年光復到一九五六年,台灣的保險事業發展已有十年的光景,從原先的二家保險公司(台灣產險與台灣人壽),發展為八家保險公司的規模,不再是獨家壟斷市場的局面,業務競爭日益激烈,開始出現價格競爭的情形;由於國外再保分出的管道逐漸暢通,使保險業拓展簽單業務,利用國外再保市場為後盾,業務得以快速成長。

## (作者為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)

附表(一九五0年代台灣保險公司的組織及運作情形)

	ı		
公 司	董事長	總經理	備註
台灣產物保險	周友端	黄秉心	首任董事長由財政部廳長嚴家淦兼任。
台灣人壽保險	周鳴湘	王紹興	首任董事長為羅萬車。
中國產物保險	徐柏園	陳長桐	由財政部投資的國營事業。
中央信託局產	尹仲容	相壽祖	一九三七年成立台灣分局,趙聚鈺擔任分
險處	(局長)	(經理)	局長,范廣大為保險科主任;一九五0年
中央信託局壽	尹仲容	趙聚鈺	撤消分局,成立總局,改設產險處與壽險
險處	(局長)	(經理)	處,一九五五年由俞國華接任局長。
太平產物保險	董漢槎	丁雪農	一九五二年由辦事處改制為總公司,一九
			五三年改名。
中國航聯產險	楊管北	陳 萱	一九四九年成立台灣分公司,一九五二年
			改制為總公司。
經濟部保險事		孫洵侯	一九五三年併入中央信託局。
務所			